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廖佳蕙 (即廖佳惠)

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3 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佳蕙（即廖佳惠）不免責。

26 理 由

2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
28 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准自112年8月23日起開始清算程序，
29 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清
30 算程序終結並確定，普通債權人受分配新臺幣（下同）6,39
31 3元，本院復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

01 號裁定（下稱前裁定）不免責確定，其後聲請人依前裁定附
02 表繼續清償完畢，是以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3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4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5 分配額時，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並請
06 求准予免責等語。

07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0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13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14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6 例）第133條、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觀諸消債條例第13
17 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
18 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
19 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法者之用意並非以特定
20 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當係賦與法院於裁定免責
21 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
22 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有無以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
23 第141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之可能，有無濫用清算程
24 序之惡意等情節，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又為鼓
25 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
26 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27 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
28 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
29 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
30 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
31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11
03 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
05 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6,393元分配予債權人
06 後，於113年8月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清算
07 程序終結並確定，再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08 字第74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
09 0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10 第74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是以此部分事
11 實，應堪以認定。

12 (二)再聲請人確已依前裁定附表所載，繼續清償債務完畢等情，
13 有，有聲請人提出之郵政匯票影本在卷可按，為佐（本案卷
14 第6頁至第7頁），並據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未陳報外之債
15 權人陳報屬實，則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之比例償還
16 前開餘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應可
17 採信。

18 (三)然消費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理由載明「為鼓勵債務人利用
19 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
20 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
21 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
22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
23 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
24 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足
25 見該條文係在配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而鼓勵債
26 務人繼續工作清償債務，並給予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27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時，即仍可獲得免責之利益，是債務
28 人若係以其他民間借貸之方式「以債還債」，其實際債務狀
29 況既無因清償而減免，自與該條意旨未合，而應無適用之餘
30 地。聲請人於本院114年6月20日訊問時，陳稱其清償予各債
31 權人之資金來源，係由其胞弟幫忙清償，聲請人再每月還款

01 5,000元等語，嗣於114年7月31日具狀陳報係由其男友代為
02 轉帳之情在卷，無論情節為何，均非以聲請人之薪資、執行
03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與消債條例第141條所
04 定情形不符，自不得依該條之規定予以免責。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清償與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情形不
06 符，其聲請並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林 秀 菊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蔡昀潔